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

貳、目標

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

參、實施內容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升運作效能。
- 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相關措施，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之進修和宣導活動，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 三、鼓勵教師視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 四、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肆、執行項目與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由各處室及各科遴選合適代表共同組成，且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8 月	具性別意識之教師、職工、家長、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等
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擬訂實施計劃，經由委員會審核並依計劃執行。	5、6 月	輔導室 學務處 本委員會
三、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教職員工研習活動。 2. 參加校外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期初、期末校務會議 經常性參加	輔導室
四、舉辦學生、家長各項活動並配合辦理全校性宣導活動	1. 結合友善校園週，利用月會期間進行全校性宣導教育。 2. 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專題演講，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曾進學生相關知能。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性別平	2、4、9 月、月會	輔導室 學務處 家長會

	等教育宣導月之宣導活動。 (教育部訂定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3. 結合親職日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增進家長相關知能。		
五、加強社團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針對社團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令、案例宣導。 2. 各社團於第一次上課前針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每學期社團課上課前實施	學務處
六、加強班級輔導	3. 舉辦班級座談，討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4. 指定班會討論事項，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兒少性剝削」等主題引導學生研討，提升相關知能。	經常性辦理	輔導室 學務處
七、配合各科教學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1. 於健康與護理課程中加強性生理特徵的認知、有關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認識。 2. 在公民課程中加強宣導性別平權及相關法律常識。 3. 家政課程提供並增進家庭的多元形式與性別意識之認識。 4. 在生涯規劃與生命教育課程中討論生涯發展歷程。 5. 在各學科課程中設計相關教學活動，實施性別平等融入學科之教學。	於課程相關單元中實施	教務處 輔導室 各科專任教師
八、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資訊	1. 購置、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刊物等。 2. 於學校網站專區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知能。	經常性提供	圖書館 輔導室 學務處 人事室

	3.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資訊。 4. 提供教育部、教育局及相關單位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		
九、建置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	1.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求救系統、照明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整體安全，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3. 針對校園內廁所、盥洗室及更衣室進行防針孔偷拍之偵測作業，以防止個人隱私權益遭受侵害，提升校園安全。	經常性辦理	總務處 學務處
十、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依相關法令，處理與因應校園性別事件（社政、校安通報、召開性平會、調查會議、及後續輔導、性平教育課程）。	經常性辦理	本委員會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十一、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	1. 於人員聘用前透過「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防堵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行為之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服務。 2. 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新進人員之查詢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定期查詢結果，應每半年提案至性平會例行報告。	經常性辦理	人事室 本委員會

伍、經費：

- 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案件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安通報性別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及其他相關經費，由校內檢討相關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